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71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叙館眼视光

申 请 人 陈义强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篁社石垟村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医院；配眼镜；动物清洁；配镜服务；配隐形眼镜；整形外科；牙科；理发